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7日至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  
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  
纲领》执行情况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E/CN.9/2014/1。



## 陈述

二十多年来，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的重点是确保各国普遍落实所有人的 人权，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 之际，我们表示支持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国际人口与发展 会议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的时限延至 2014 年之 后，并对执行情况提出以下评估。我们特别提请注意在获得教育、实现性别平等、 妇女健康和艾滋病毒预防方面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因为教育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福祉的组成部分和福祉发展 的一个因素，所以教育是《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女同性恋者、双性 恋妇女和变性人在获得教育方面面临独特的障碍。被视为违反传统性观念和性别 规范的个人往往被当局视为威胁到社会秩序。因此，性别不合范妇女和变性人被 排除在正规教育门外，或被迫遵守性别规范作为接受教育的条件。性别不合范儿 童或不同性征儿童经常受到同龄人、学校行政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骚扰和歧视。由 于缺乏体制或家庭支助机制，这种歧视更加严重。学校政策强化性别规范，使性 别不合范学生进一步边缘化。结果是，许多这样的学生早早辍学或被迫离校。联 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 和暴力行为的报告(A/HRC/19/41)中着重指出学校中存在广泛的歧视，该报告引 述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的一项研究，其中显示几乎 65%的女同 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青年在学校中遭受欺凌。2009 年在联合王国进行的另一 项研究发现，75%的变性学生遭受欺凌。我们自己在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菲律宾和斯里兰卡进行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在许多国家，有很大比例的性别不 合范青年在学校中遭受欺凌，并在某些情况下被开除。

尽管《行动纲领》内含的保健目标是向所有人民提供可获得、可使用、可接 受且能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和设施，但是生殖保健政策和方案经常排除或忽视女 同性恋者、双性恋妇女和变性人的具体需要。这导致只能获得有限的保健服务。 秘书长在题为“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各项方案、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相互 联系，以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保护她们的所有人权，消除可预 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报告中解释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根本原因是 侵犯人权所致，如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在教育、基本卫生、营养和基本保 健方面投资不足，不能平等享有这些方面的服务(E/CN.6/2012/9，第 6 段)。该 报告着重指出艾滋病毒对孕产妇死亡率具有重大影响。

所有儿童都必须有渠道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全面的性教育和生活技能培训， 这是他们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组成部分，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他们具备在自由社 会负责任生活的能力。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 会议上，该区域各国一致认为，这种教育对于青少年和青年行使权利控制与性有

关的所有方面，以及行使其他权利至关重要(E/ESCAP/APPC(6)/3, 第 59 段)。然而，性教育往往既不全面也不以证据为基础，忽视或甚至有时还谴责不符合所规定性别规范者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此种缺乏性别平等的情况让被排斥或受谴责者面临遭遇暴力的更大风险，更有可能沦为资源匮乏者。

在许多国家，变性人无法获得基本保健，经常遇到有辱人格的待遇，不得不(或被迫)接受并不需要或不想要的医学手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题为“在男同性性行为者和变性者中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报告中承认，长期存在的证据表明，因为普遍存在对同性恋的污名化和对性别差异的无知，男同性性行为者和变性者在获得高质量医疗保健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尽管承认这一点，但是世卫组织在《国际病症分类》中仍将变性人身份视为一种病症。部分由于这一原因，在许多国家，主要或完全是变性人需要的保健服务规定将相关个人诊断为患有精神障碍，如易性症，或性别认同障碍，并将此作为提供保健服务的条件。这一要求损害与性有关的身体、情感、心理和社会福祉权利，助长在住房、教育、就业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将歧视变性人合法化。泛美卫生组织指导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申存在保健服务障碍，并回顾指出，世卫组织承认，对社会边缘群体的歧视造成并加剧贫穷和疾病。本组织最近收到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菲律宾、土耳其和津巴布韦等国家中的合作伙伴发来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变性人的权利以及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各种情况。

简言之，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侵害普遍存在于世界每一地区，妨碍落实《行动纲领》的目标，直接造成性别不平等，并间接阻碍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2013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些国家的政府在《蒙得维的亚人口与发展共识》中承认这一点，该《共识》指出，暴力侵害女孩、妇女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尤其是性暴力，是边缘化和不平等现象的一个关键指标，影响他们的自主、自决、个人和集体健康，并影响他们行使人权。

即便如此，研究表明，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妇女和变性人面临不成比例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施加的暴力。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维护家庭组织(Profamilia)和哥伦比亚国立大学 2007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变性者是最经常遭受警察和私人安全部队歧视的人。

此外，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妇女和变性人经常被旨在保护个人免遭暴力的体制机构忽视。例如，许多国家的法律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侵害，但是特别将同性关系中的个人排除在外。还有更多国家的法律使用模棱两可的措辞，实际上允许司法官员和服务提供者将同性关系中的个人排除在外。《蒙得维的亚共识》确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各种歧视让不同性行为者容易受到侵害，妨碍他们获得平等和充分行使公民权利。

这些例子显示，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妇女和变性者面临广泛的挑战，他们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缺乏性别平等、妇女保健和艾滋病毒预防服务。这些挑战阻碍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我们呼吁各国制定政策，改变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或基于男女定型角色观念的偏见。只有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都能和其他人一样平等享有人权时，才能充分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